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592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

訴訟代理人 林瑞崗

被告 林宥均即林駿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23,881元，及其中22,181元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63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,8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約定當期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如逾期未履行，自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入帳之日起，按週年利率8.63%以上計算至帳款清償日止之循環信用利息；並約定被告應負帳款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者，逾期繳款第1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300元，逾期繳款第2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400元，逾期繳款第3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500元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。詎被告自113年8月31日起屢經催告未按時繳款，原告依照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第1項第5款，將被告積欠信用卡款項視為全部到齊，被

01 告迄今仍積欠本金22,181元、利息500元、違約金1,200元。
02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
03 應給付原告23,881元，及其中22,181元自113年9月1日起至
04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63%計算之利息；暨延滯第一個月
05 當月計收違約金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400
06 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500元。

07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8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四、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本金22,181元、利息500元、違約金1,20
10 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契約、彰化銀行
11 信用卡管理系統明細為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12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13 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
14 2項，適用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
15 同自認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,881
16 元，及其中22,181元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7 利率8.63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而原告所請
18 求之23,881元，已包含三期違約金共1,200元，原告聲明又再
19 主張違約金，已為契約約定違約金以三期為，自不足採，是
20 原告此部分主張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
2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
23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
24 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
25 得免為假執行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
26 裁判費），本院酌量情形，命由被告負擔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28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佳 玟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31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
01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02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5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6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7 實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林政良